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服务类   |                                                                                                                                                                                                                                |
| 名称：   | 扬州市江都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
| 服务范围： | 扬州市江都区                                                                                                                                                                                                                         |
| 服务要求： | 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重要的专项规划，对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以规划编制为契机，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和保障、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围绕“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重大要求，结合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占补平衡改革、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等重点工作，系统谋划耕地资源配置，算好耕地保护“长远账”实现耕地主动保护和系统保护目标，牢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服务标准： |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江都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单位名称）的扬州市江都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江都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37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95.5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